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 实际表决董事8人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以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二、以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电仪运保中心更名为电仪信息中心的议案》。

为切实抓好公司网络信息安全, 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, 科学配备生产及办公资源, 提高工作效率, 规范企业管理, 确保公司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, 将电仪运保中心更名为电仪信息中心, 下设信息中心, 负责信息化建设、系统维护与优化、硬件管理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